東吳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年3月9日校務會議(臨時)通過 87年9月19日校務會議(臨時)修訂 98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辦法名稱及第 8條條文

105年6月1日校務會議修訂辦法第4條條文

第	_	條	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	, 設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
			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	
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辦理之福利事項,服務對象限本校專任教職員工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:
 - 一、關於福利金之籌集與管理。
 - 二、關於福利項目之規劃、審議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,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,各 學院就專任教師中推派委員一人,體育室與軍訓室就專任教師中 推派委員一人,專任職員推派委員五人,工友推派委員一人組成, 任期二年,得連任一次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不具備本校專 任教職工身分時,由原推派單位派員遞補至遺缺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,綜理會務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 行職務時,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本委員會另置秘書一人,由人事室派員擔任之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, 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七 條 「東吳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辦法」由本委員會訂定,經行政會議審議,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